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暨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
共建《水下光网络联合实验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亨通光电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联合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联合建立和运作“水下光网络联合实验室”；

● 合作方签署的《水下光网络联合实验室》是合作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

● 合同有效期三年，期满之前可根据需要续签；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6 年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了促进在光通信技术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推动高新技术经济产业的发展，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和长期合作的原则，近日，亨通光电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洋”)联合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海缆”)与北京邮电大学，以“北京邮电大学信息光子学与光通信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海缆通信技术研究中心”为主要依托，联合建立和运作“水下光网络联合实验室”。

一、协议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亨通海洋、中天海缆共同作为一方与北京邮电大学签署了《水下光网络联合实验室》协议。

在合作期间，亨通海洋及中天海缆无条件地授权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全权管理与运作联合实验室。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是全军五所综合性大学之一，是一所多学科、多层次、工程与管理、技术与指挥相结合的海军高等学府，是人民海军重要的教学科研基地。

2. 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

亨通海洋成立于2015年9月14日，注册资本1亿元，主营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特种光电缆、脐带缆及其附件的设计、开发、制造与销售，传感光纤光缆及监测系统、海洋观测系统、海洋工程咨询与服务，光电缆系统的施工、测试、维护、修理，海下管线或其它海下工程的调查和勘察等。

3. 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

中天海缆成立于2004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90400万元，主营海底光缆、海底电缆、海底光电复合缆、拖曳缆、脐带缆、各种复合海底线缆、500KV及以下交流电缆、1000KV及以下直流电缆及海缆相关附件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4. 北京邮电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是我国通信领域最知名的全国重点大学，是一所电子信息科技特色鲜明、优势突出，以工学门类为主体、工管文理协调发展的多科性、研究型大学，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拥有信息与通信工程和电子科学与技术两个国家一级重点学科，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排名全国第一，近期又成为首批获准设立网络空间安全学科的院校之一。拥有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其中本次合作依托的“信息光子学与光通信实验室”是该校两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之一。该校是我国信息通信领域人才、技术、产品的重要发源地之一。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目标

1. 在合作单位之间建立共赢机制以促进各方在光通信技术前沿领域的研究工作；
2. 通过联合研究和合作项目进行共同创新。

(二) 合作范围和研究领域

联合实验室以光通信领域的相关研究作为工作重点，各方初期将在以下领域开展研究工作，并根据需要逐步扩展到其他领域：

1. 水下综合光网络设计综合规划与仿真；

2. 水下综合光网络的标准化；
3. 特种光缆的结构设计与应用；
4. G. 654光纤的国产化技术攻关与工程化应用。

(三) 组织管理

1. 联合实验室在合作协议指导下通过实验室管理委员会管理和运作，决策重大事项；

2. 联合实验室设学术委员会，负责研究项目招标、项目评审、学术交流等。学术委员会由合作各方在光网络、光缆传输及系统设计等光通信相关领域的学术带头人组成。

(四) 合作形式及内容

合作方通过开放课题和联合申请各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创新论坛(学术研讨会)、人才培养等形式开展合作。

(五) 合作期限及保密义务

合作协议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到期前可协商延期。

本合作项目的保密义务包括：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协议框架内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
2. 在合作过程中所披露的有关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军事秘密；
3.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协议的有关人员；
4. 保密期限：本协议终止后3年。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合作是我国水下光网络在科研、工程领域的强强联合，该实验室的科研项目的实施将提高我国水下光纤的国产化技术水平，推动我国水下光网络的规划与标准化进程，促进水下光网络的工程应用进展。

2. 本次合作将继续丰富与完善公司水下通信技术和产品。公司目前拥有无中继、有中继两大系列海底光缆，本次合作的研发成果将丰富公司水下通信技术和产品。

3. 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水下观测网技术体系。公司于今年9月与同济大学共同设立海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

2016-083号), 以海底观测组网技术领域的研究、设计、开发和组网装备工程化、产业化作为工作重点, 推进海底观测组网技术的研发及工程应用。本次参与联合实验室运作, 将形成公司从产品研发、生产、工程施工、到组网的完整的水下观测网技术研发体系, 提升公司在水下光网络领域的研发及工程化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水下光网络联合实验室》建设的框架性协议, 协议虽明确了合作范围, 但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以及成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签署对公司2016年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跟踪有关事项进展,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水下光网络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